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2号），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奇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向黄伟兴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5,723,905股，募集配套资金85,000,000元。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对象承诺

（1）本次发行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发行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承诺：本次认购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次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结构化或者类似形式的安排；本人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人承诺配合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单位/身份进行核查，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日